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2170號

原告 胡壽杞

被告 葉俊廷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5127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侯廷昌

法官 陳海寧

法官 黃紹紘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李政庭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